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能电 [2015] 8 号

关于印发《能源与电气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能源与电气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能源与电气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河海大学能源与电气学院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河海大学能源与电气学院

2015年6月8日印发

录入：曹东莉

校对：徐爽

附件：

能源与电气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为了全面规范我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培养流程。

一、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学习年限 2-3 年，经申请，最长一般不超过 5 年。采取进校不离岗、不脱产的学习方式。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的培养方式。其中课程学习在学校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选修完成；专业实践在校外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相关工作在岗完成。

二、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或单科 60 分且加权平均 75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必修环节课程成绩计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三、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工程实际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项目管理、工程应用研究、产品研发、调研报告等形式。学位论文要通过文献阅读、选题、开题、中期进展检查等过程。学位论文须在校内校外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论文研究的各个环节，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四、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主要时间安排

表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	事项要点	备注
1	入学报到 入学教育	办理报到手续 参加入学教育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必须按照入学通知要求，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凭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报研究生院审批。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入学教育。	
2	注册管理	按规定时间注册	学生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3	课程学习	第一学年内完成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选课程应符合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	
4	确定导师	第二学期结束前确定导师	研究生与校内导师进行双向选择确定校内导师；根据工作要求和研究方向确定校外导师。	
5	文献阅读	第三学期完成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阅读文献，提交文献阅读报告。	
6	论文选题 论文开题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实际，具有明确的应用价值。导师指导研究生选题开题，撰写论文开题报告。	
7	开题报告会		论文开题报告包括文献阅读综述和选题两部分。开题报告会应在校内公开举行，由导师主持邀请相关同行专家参加，并做出开题报告是否通过的决定（涉密论文应在开题报告前45天提出申请）。	
8	学院审核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到论文答辩必须1年时间。	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应将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书提交学院检查审批，取得“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学分。	
9	中期检查	第四学期	导师及学科负责检查论文的进度和研究方向是否符合要求。由各学院审核通过，取得“中期进展检查报告”学分。	
10	提交申请	入学满2年整	（学习年限超过3年的须提出延长申请）课程成绩合格完成论文符合论文答辩要求，提交论文和答辩申请书，导师审查研究生论文。	
	论文预答辩	比预计答辩时间至少提前30天	导师审查通过后安排预答辩。论文预答辩不含导师至少应有3名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参加，做出预答辩是否通过的決定。并确定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11	学院审批	预答辩通过后	学院审核研究生的答辩申请，审核由预答辩专家集体推荐的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和秘书。答辩秘书领取评阅书。	

12	论文评阅	答辩前 15 天	答辩秘书至少应比预计答辩时间提前 15 天将论文（寄）送评阅人评阅。评阅书返回后，学院对论文评阅意见复核无异议后，批准论文正式答辩。答辩秘书领取所有答辩材料。
13	论文答辩	在答辩时间前 7 天将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答辩应在校内公开进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不安排答辩。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须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签字印刷。
14	归档	在规定的时间内	论文答辩通过后，及时完成归档工作（涉密论文归档根据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 1. 研究生成绩单、学位申请书、答辩决议书、学位授予决定等，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 2. 研究生成绩单、开题报告、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申请书、答辩决议书、学位授予决定及学位论文、中英文论文摘要等有关答辩材料，应按照学校档案馆的要求归入业务档案； 3. 未按时完成归档者将不参加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评定。
15	学位授予	正确填报信息完成材料归档	学位申请和有关信息填报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投票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16	证书领取	在规定时间	办理离校手续，将人事档案接收地址提供给学院，领取学位证书。

五、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间表

学校每年 6 月和 12 月两个批次讨论授予学位事宜，学院结合学校的时间节点和学院特点，每年受理两次，具体时间如下表。

序号	授学位时间	答辩截止时间	归档截止时间	备注
1	6 月底	4 月 30 日	5 月 10 日	答辩前一个月提交答辩申请备案，节假日和寒暑假不安排答辩。
2	12 月底	11 月 20 日	11 月 30 日	

六、其他

- 1、本管理流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 2、本管理流程解释权归河海大学能源与电气学院所有。